

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追加訴之聲明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自小客車，途經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區）○○路○號前，因未減速及偏左行駛，致撞傷原告，原告經送醫住院治療至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住院期間無法工作，業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○○○元，正由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、原告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因尚無法確定醫療費用數額，僅以○日之醫療費用計算，惟後來另增加醫療費用○○○元，連同先前○○年○月○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請求之金額，總計被告應賠償原告○○○元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請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